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桦甸市融媒体中心(桦甸广播电视台)数字融媒体城市慢直播设备项目

货物名称: 城市慢直播系统设备(见清单)

买 方: 桦甸市融媒体中心(桦甸广播电视台)

卖 方: 吉林省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. 7. 22



7.17开会

1. 合同标的:

见慢直播系统清单

2. 合同价格: 人民币 (大写) 叁拾柒万叁仟壹佰零壹 元, (小写) ¥: 373101 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3.1 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15日内

3.2 交货地点: 桦甸市融媒体中心(桦甸广播电视台)

3.3 交货方式: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、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4. 付款方式

4.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: 普通发票,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。

4.2 需方承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款。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, 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, 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,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, 与招标机构无关。

5. 合同补充条款:

6. 争议解决方式: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,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(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)。

7. 合同构成: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7.1 本合同书;

7.2 中标通知书;

7.3 磋商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;

7.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;

7.5 产品样本、样品 (样机)、说明书、图纸等有关资料;

7.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;

7.7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,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 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供需双方各执贰份, 另一份作为需方向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9. 合同生效: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 桦甸市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：

桦甸市融媒体中心(桦甸广播电视台) (需方) 需求的 城市慢直播系统设备1套 (货物名称) 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 ZZZCY2403 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, 评标委员会评定 (供方) 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专用章，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0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(签盖章)

需方： 桦甸市融媒体中心(桦甸广播电视台) 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	供方： 吉林省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地址： 桦甸市人民路84号	地址：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H号451-15号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授权代理人签字: 	授权代理人签字: 
日期:	日期: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桦甸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帐户名称: 桦甸市融媒体中心(桦甸广播电视台)	帐户名称: 吉林省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帐号: 157216437637	帐号: 22050137010000001779
联系人: 王焕忠	联系人: 董方
电话: 13704446427	电话: 13644418018

技术参数见附件 慢直播系统技术参数